

中共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6日至6月1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城管局及局属单位进行了巡察。8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城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市城管局党组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和市委巡察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肃对待反馈问题。市城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高建军书记和卢捍卫书记关于市委巡察整改的要求，反复强调抓好巡察整改是践行市委要求的实际行动，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把市委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的现实检验，作为分内之事、应尽职责。要求全局上下把市委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坚决整改，为确保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凝

聚了思想共识、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精心研究部署，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市城管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协调，主持制定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局长办公会议、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以及各类专题会议 10 余次，跟进掌握市委巡察整改最新进展，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多次就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协调解决巡察整改具体问题。经常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听取市委巡察整改推进情况，督促落实“一岗双责”。通过会议座谈、个别谈话等形式，加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推动形成巡察整改工作“党组书记牵头抓、分管领导分头抓、部门领导具体抓、党员干部共同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效推动整改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

（三）推进制度建设，健全整改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本轮市委巡察组对市城管局巡察结束后，市城管局党组就启动了巡察整改工作。在历时半年的整改过程中，局党组无论对自查问题，还是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都坚持举一反三，把抓好问题整改与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与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先后修订或新制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市城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市城管局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 10 余项。通过

整改和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领导班子决策、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及各项业务工作。同时，紧盯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加强制度落实，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确保全局各项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整改进展情况

(一) 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高质量发展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1、政治理论学习抓得不够紧，重视不足的问题

(1) 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不够全面、不够系统，对习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等重要指示精神学得不深不透。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科学制定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市城管局 2022 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常态化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指示要求等列入逢学必学内容，常学常新，学深研透，以学促落实。

二是践行“绣花般精细”工作理念。进一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论述和城市管理工作的相结合，制定印发《市城管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能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能力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设施、综合执法等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真正将“绣花一样精细”工作理念植入到城市管理服务方方面面。

(2) “第一议题”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认真。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议学习第一议题，坚持逢会必学，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丰富学习方式。2022年以来理论学习中心组讨论交流3次，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指示，局领导班子成员均进行了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

(3) 党史学习教育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已完成。

建立党史学习教育信息报送制度。每月25日收集市城管系统各单位当月党史学习信息，严格落实个人自学、集中研讨、撰写心得等学习形式，对党史学习教育信息报送质量不高、要求不严的予以通报批评，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全面。未建立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机制，没有把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监督、管理融入日常，没起到“润物无声”的作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市城管局党组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开封市委

《开封市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开封市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工作方案》，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规范化管理。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制定市城管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真正把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的全面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落到实处。

四是坚持融入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每月组织局系统党员干部完成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规定课程和学习强国 APP 规定学分，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广大党员干部考核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党建述职等工作重要内容，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向纵深发展。

2、落实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要求有短板，“绣花功夫”下得还不够

(5) 城市管理总体统筹谋划有差距。在统筹谋划电信、供

水、燃气、电力地下管线建设方面不够科学。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全市城管系统“11410”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紧盯勇做开封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排头兵的定位，全力推进4个城市创建工作，抓好10项重点工作，抓重点、举亮点，努力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出亮点、出经验，带动工作全面提升，顺应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是统筹项目建设。加强了项目建设的统筹谋划，建立完善管线协调机制，协助企业主动与道路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对接，提前了解全市道路建设计划，及时调整管线施工计划，做好密切配合，避免再出现各自为战的现象。

三是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规划，从规划源头上做好城市道路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等项目建设工作，避免项目完成后二次或多次开挖；提高群众满意率，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建设相关情况，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通知》，加强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苗木成活率，实现城区绿化增量提质。

(6) 绣出宋都文化古城品质品牌有差距。利用科技手段让城市管理、治理更“聪明”、更“智慧”还需要提质升级。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开展背街集中整治。按照2022年初《打造精品街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方案所指街道均为背街）要求，市城管局

以建筑立面、架空线路、道路管理养护、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静态停车、户外广告、共享单车等专项整治为抓手，先后完成示范区梁苑路、鼓楼区河沿街、顺河区新宋路北街、龙亭区文昌西街、禹王台区禹王路等 25 条背街整治工作。下一步，市城管局将持续推进打造精品街道专项行动，配合“三化”、创文等专项工作，不断缩小背街与主次干道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方面的差距，让城市建设既有“面子”又有“里子”。

二是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2022 年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市政平台建设项目，优化提升智慧园林和城市防水排涝平台，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性数据库，将城市治理的人、事、物数据化，实现了图上有三维，图中有点位，图下有管网的一体化运行数据，建立城市管理专题数据图层，实现全市城市治理各项信息数据汇集、共享和展现。建立“城管大脑”一网通管平台，集合智慧城管、综合执法、市容环境、市政监管、智慧园林、公用事业等监管内容和数据资源，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的目标。

三是开展建筑垃圾“围城”专项整治。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城区建筑垃圾“围城”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城管局与各区签订整改目标责任书，落实“五级分包责任”。截止目前，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转入常态化管理。

四是城市防汛“胜利收官”。编制完成“一图四案五清单”城市防汛指挥体系，组建“1+1+5+20”的城市防汛调度指挥架构，组建

抢险应急突击队伍 2000 余人，充实各类防汛物资 70 类 33 万余套，完成 20 座泵站双回路供电改造工程和 176 条背街改造，补齐了城市防汛设施短板，整合了城市防汛内涝、智慧泵站、沿河闸板等 6 项城市防汛主要系统，打造了城市防汛监测平台。今年 6 月 13 日顺利完成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我市城市防汛工作和排水防涝装备（设备）能力建设情况得到了省厅、兄弟地市充分肯定，城市管理的“开封经验”在全省推广。

（7）日常安全监督管理有差距。城管局日常安全管理督导重视不够，窨井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路灯照明遍布大街小巷，点多面广，存在高危风险。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推进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城市窨井设施改造提升，今年以来我市已完成各类井盖维修更换 22541 个，城市道路安全性得到了全面提升；建立《开封市市政管理处井盖管养制度》，推进市政设施日常管理长效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路灯管理。汛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严格落实排查人签字、主管领导签字制度，确保责任到人；汛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根据道路积水深度（积水超过道路侧石），立即采取断电措施，待积水消退后，逐一检查合格后方可送电亮灯；汛后对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8) 履行执法职责有缺失。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

落实执法职责。建立了积压案件整改台账，推行“人人办案”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召开案件集中研讨会和发挥执法骨干传帮带的作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推进案件办理。

(9) 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

加强巡查管控。建立网格化巡查管理体系，由网格员每天上报收集排查信息，对违建苗头坚决制止，以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打消心存侥幸的违规抢搭抢建行为；加大对违法建筑督导力度，对各区拆违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推动拆违工作不断深入；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违建问题，建立督办台账，夯实主体责任。

(10) 执法文书不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存在装订不齐全、文书不规范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统一装订标准。建立《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行政处罚案卷立卷规范》，明确行政处罚文书、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立卷归档的时间、顺序、入卷要求；加强行政执法文书培训，重点对文书制作、目录顺序、装订归档进行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在整理装订行处罚案卷时能够统一标准。

二是严格审核把关。修订完善《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行

政执法决定法制预审核制度》，做到行政执法案件文书均由案件负责人、法制审核部门层层把关，完善行政执法审核监督；成立案卷制作评查小组，定期开展案卷制作评查会议，查找案卷办理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二）作风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有差距，重点领域存在廉洁风险隐患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作风建设不够到位

（11）作风纪律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强化制度落实。节假日前下发加强值班通知，提出值班要求，制作提醒牌放置值班室，明确值班方式和各班任务职责，确保值班带班工作严谨严肃。

二是加强值班督导。值班期间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电话和实地查岗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对值班带班情况进行通报，警醒广大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值班带班要求。

三是总结值班情况。今年中秋、国庆节后，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对假日期间城市管理工作和值班工作进行通报，树牢干部职工值班值守意识。

（12）群众观念有所淡化。基层一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精细、拖延。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开展培训提升能力。结合“12319”城管热线优质服务

内容，组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坐席员参加培训 3 次，不断提高“12319”城管热线服务水平。

二是严格“12319”岗位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细化台账记录模版，台账记录要求以事实为依据，突出科学、详实、便利等特点，每月将“12319”接线员当月案件受理情况列入当月坐席员综合考评，与当月绩效考核挂钩，通过数据分析、岗位考核激励坐席员提升岗位水平，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针对疑难案件，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现场办公，多部门联合行动，对超期未处置、返工、反复发生等问题，由中心分管领导带队，跟踪督办，想方设法为群众办实事，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体现出“12319”城管热线“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工作理念。

2、工程项目监管有缺失

(13) 项目招标不规范。

整改情况： 已完成。

规范项目招标方式。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采用更为合理规范的工程量清单发布方式，明确招标信息，列明项目单价及综合单价、措施费单价及合价，规避因招标信息不明确存在的围标串标隐患。

(14) 结算评审不严格。

整改情况： 已完成

严格项目结算评审。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学习，正确把握文

件精神；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用印签字申请，提升项目审核严谨性；与财政局做好紧密对接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建虚化弱化边缘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党组领导发挥不够

（15）班子凝聚力不够强。局班子个别成员本位思想突出，对自己分管的领域关注的多，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配合不主动、协调不积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党组书记、局长孔羽同志对班子成员一一进行谈心谈话，要求相关同志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从思想上、行动上坚决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相关班子成员也作了深刻的反省和自我批评。

二是完善班子分工。召开党组会议重点研究并重新明确各班子成员分工及职责，做到分工不分家，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进一步调动全体成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16）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偏差。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市城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实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会前提前下发“三重一大”议题材料，供参会人员提前审阅，确保酝酿充分后上会集体讨论、决定。

(17) 民主生活会不严肃，辣味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民主生活会材料审核把关，坚持党组书记负总责，对党组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由班子集体进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写；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协调联动，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参与市城管局民主生活会，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欠缺

(18) 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局党组未召开过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扛起主体责任。城管局党组先后于2022年4月29日、9月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是聚焦问题整改。建章立制抓整改，进一步梳理近三年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效果的系统性、长期性和实效性。

(19) 监督责任履行不力。局党组没有对巡察整改成效进行跟踪督导，纪检组也没有将持续推动巡察整改融入日常监督。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强化跟踪问效。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着力提升巩固巡察成果。驻局纪检组对本次巡察整改工作就整改责任、措

施、进展、结果等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督办，通过谈心谈话、沟通会商、列席党组会议、调研走访等形式督促其整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是落实以案促改。驻局纪检组已对未开展以案促改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对所有案发单位下发《以案促改提醒函》，督促案发单位尽快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20)“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分班子成员对事务性工作抓得多，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只是一把手的事。局属二级机构会议记录，未发现相关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分析会。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根据领导班子分工和岗位特点，制定印发《中共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局党组与班子成员、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夯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市城管局党组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9 月 8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听取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机关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局领导班子成员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对分管工作和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督促局

属单位负责人认真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3、干部队伍建设待提高，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

(21) 执行干部提拔政策把关不严，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缺失。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重新审查近三年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规范执行考察考核、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任前公示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22) 落实《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加强政策学习。局党组成员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选人用人等制度学习，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规范化水平。

4、党建责任制抓而不实，基层组织建设有缺失

(23) 机关党建责任虚化。忽视机关和系统党建工作，没有把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下发基层党组织，机关党委日常工作长期由借调的二级机构人员承担。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压实党建责任。年初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年末开展党建述职考核。在每年度年初，提请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根据市直机关工委下发的党建工作要点，结合局工作实际，

制定本局的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及时下发给各基层党组织，并定期进行工作落实的对照检查。年末开展市城管系统党建述职评议，明确考核主要内容、方式和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链条。

二是配强干部队伍。我局机关党委编制 1 人，配备专职党务干部 1 人，我局严格按照编制配齐配强机关党委党务工作者，承担和开展党务日常工作，保证党建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4) 党费没有设立专门账户，没有归口机关党委管理。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

一是严格党费管理。局机关党费已由人教科转至机关党委专人负责管理。因局原党费账号原始资料丢失，重新设立账户要求较高，机关党委安排专人负责，积极与市直机关工委及相关银行先后进行对接 10 余次，按照银行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目前正在按照程序稳步推进中。

二是规范党费使用。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相关规定明确的使用项目使用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确保党费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25) 发展党员不严肃，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没有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记录，存在档案不齐全问题，有的无团组织“推优”记录，有的无政审材料、支委会记录、公示情况、民主评议记录，有的入党志愿书没有填写预备期起止时间。

整改情况：已完成。

全面梳理党员档案。开展党员材料审查工作，对近三年内发

展的党员进行全面的材料梳理，对部分党员缺失的材料进行整改补充。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把关，根据档案整理要求，仔细审查党员发展材料，确保党员材料齐全。

(26) 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不高。“三会一课”记录内容简单，没有签到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规范党建工作。制订《开封市城市城管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2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中共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组织系统内党务干部开展观摩学习，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严肃党内生活。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5+N”主题党日活动、党员积分管理制度等。今年以来局机关党支部共开展“5+N”主题党日活动12次，确保月月不落。

(四) 落实整改主动性有欠缺，问题整改不严不实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7)2018年巡察反馈“党组织生活不认真，虚假应付”问题，本轮巡察发现城管局党建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召开支委会，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支部委员和各小组长各履其责，分工合作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是严肃党内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5+N”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积极探寻更加丰富多彩的、多渠道的形式来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不断地提高开展质量。

三是规范会议记录。已经使用市直机关工委印发的专项记录本，直接将会议时间、参会人员、缺席人员、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列清楚，规范会议记录内容。

(28) 问题整改有边改边犯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肃评优表彰。市城管系统在以后的先进表彰活动中，严格控制比例，以精神嘉奖为主，采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等形式，实物奖励按规定发放。

(29) 选择性整改现象不同程度存在。2018年巡察反馈“城市综合执法改革，仅仅是理顺了工作关系，而执法依据，界限划分，执法人员资格认定和培训等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解决”的问题，仅对“执法依据、界限划分”进行了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资格。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行政执法队伍。截止2022年10月底，通过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为执法支队等8个执法单位，共计277名执法人员申请办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对局机关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8名监督人员申请办理《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二是加强证件动态管理。2022年9月15日至9月30日在全系统范围内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自查工作，重点清理本单位未在执法岗位工作的，未经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以及因退休、调离、辞职、辞退等不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共计注销执法证30件，全面规范人员动态管理。

三是贴合实际以练促学。开展了全市范围行政执法人员“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全市各级城管部门共组织开展法律培训39次，知识竞赛29次，队列训练38次，模拟执法16次。10月12日，组织开展集中评比活动，全市11支执法队伍、44名执法人员和44名执法辅助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案卷制作考试。个人竞赛第一名被市总工会授予开封市“五一劳动奖章”。

四是提升能力规范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检验学习培训效果，2022年9月21日，市局组织各县区城管局和执法支队法制骨干开展了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案卷评查采取集中交叉互评、现场打分、互相交流的形式进行，共梳理出案件办理及立卷中存在的不足13类，下发《执法建议书》9份，评出优秀案卷5卷，优秀组织单位5个，通过此次案卷评查，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执法队伍的依法办案的业务水平。同时，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杜绝协管人员单独执法，健全亮

证执法、说明理由、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听证、送达等行政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城管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这些成果是初步的，还需持续巩固、拓展深化。下一步，市城管局党组将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继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推进整改工作一改到底。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巡察组反馈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决不遗漏；对整改工作质量不高、效果还不好的，帮助分析原因、协助解决困难，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落到实处。

（二）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整改，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以巡察整改为突破口，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建设、廉洁自律、遵守政治纪律、选人用人上存在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它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全局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成效。

（三）坚持成果转化、结合融合，推动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将整改工作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全市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来，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见成效。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全局上下改进作风、加快城市管理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大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城管事业上台阶谱新篇，为开封勇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71-23933430，邮箱：kfcgjrjk@126.com，通讯地址：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中共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3年1月30日